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增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8人）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光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速同创”）拟与蚌埠市兴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市高铁工贸园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蚌埠市兴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湖科创园 24#厂房一、二两层租给安徽光速同创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85.24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